青海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

一、材料清单及要求

1.申报材料目录1份（须由申报人员、报送人员签字）。

2.《青海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晋升推荐表》各1份。

3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2份，按照表中要求加盖单位和主管人事部门公章。

4.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。表中注明任职以来每年度考核结果，其中，乡镇卫生院、社区服务中心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须提交任现职以来至少有1次考核为优秀的结果，并务必按照要求提交《述职报告》。

5.最高学历证书（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）、现任职称任职资格证及聘任证书、执业医师证书、医师资格证书、护士执业证书、药师执业证书原件、“三新”证书、省级或市级科技进步奖项证书、省级或市级科技成果证书、青海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、进修证书、下乡证书**原件**。

6.病历或典型原始报告（副高20份，正高25份；须逐份统一装入病案袋；药学、检验、预防医学、医学影像等专业提交的原始报告或相关诊断报告须装订成册）。**用人单位须严格进行真实性审查，经审核合格后在封面盖章。**

7.载有论文的期刊**原件**（须用笔或书签对本人文章的页码、论文题目、单位和姓名进行标注；藏蒙医专业的人员须将全藏蒙文的期刊名称、论文题目、单位、姓名用中文标注）。期刊、学术著作提交正规发行刊号查询结果，所提交的期刊须附学术期刊检索页，并由单位审核盖章。提交的核心期刊及论文须进行检索，并在打印的检索页审核盖章。

8.有效期内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单（网页截图）1份（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，在个人成绩处盖章后一并提交）。

9.公示报告及申报人员公示名单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，**请确保人员单位和姓名准确，任职资格批复将以此名单为准**）1份。

10.《青海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》2份。汇总表要在地区、单位排序基础上，再按申报级别、职称类别排序填报；申报级别按照先正高、后副高录入；职称类别依次为医、药、技、护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提交的所有证件须统一装入纸制或软塑文件袋，以免丢失。

2.凡经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审核并已提交的评审材料，申报人员不得取回或补报。如因特殊原因漏报材料的，须通过主管或人事部门审核认可，出具证明并加盖公章。

 3.评审工作结束，各单位、各地区收到人事部门任职资格批复后，要及时派人统一领取所申报材料。个人领取不予受理。

4.申报材料应由主管职称工作的人员专人报送和领取。